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 飛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及

#### (2)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架構變動

飛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拿督 Lee Chee Leong（「拿督 Lee」）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拿督 Lee 之履歷如下：

拿督 Lee，62 歲，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英國布里斯托理工學院（Bristol Polytechnic），獲頒文學士榮譽學位（主修會計及金融）。

拿督 Lee 於馬來西亞有著悠久而卓越的政治生涯，亦為馬來西亞華人公會成員。拿督 Lee 作為馬青中央委員會委員的職業生涯始於一九九六年，彼多年來曾任多個職位，例如於二零零五年擔任金寶區會（Kampar Division）主席及霹靂州聯委會（Perak State Liaison）副主席；於二零零八年擔任霹靂州聯委會秘書及中央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會長理事會成員及中央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副總會長及吉打州聯委會（Kedah State Liaison）主席；及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總財政及金寶區會主席。

拿督 Lee 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為兩年，除非根據其委任條款以其他方式提早終止則另作別論。彼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時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拿督 Lee 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60,000 令吉。其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將每年進行檢討。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拿督 Lee（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為止，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拿督 Lee：

- (a) 除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b)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c)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d)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及
- (e) 並無涉及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所述任何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拿督 Lee 的任何資料須根據規則第 17.50(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拿督Lee加入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架構變動**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拿督Lee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Lim Heen Peok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Lim Heen Peok (主席) 及楊珽先生、執行董事為Cheah Eng Chuan先生、拿督Lua Choon Hann及 Cheah Hanno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及拿督Lee Chee Leong。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內查閱。本公告亦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furniweb.com.my](http://www.furniweb.com.my)。